吴政财发[2018]172号

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城乡养老保险经办中心: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8]10、52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拔付你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721.73万元。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6月25日